

# 茶叶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武夷学院）

##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为了更好地实行“开放、交流、联合、创新”的运行机制，提高中心的开放度，本中心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为了规范管理，明确责任与义务和经费使用范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茶叶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国内外茶叶科技发展前沿、面向我国茶产业经济发展主战场、面向我国茶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眼于福建省提升现代茶产业发展水平，立足于福建省特别是南平市茶产业资源优势，主要从事茶树遗传育种与种质资源创新利用、茶树生态栽培与生态茶园建设、茶叶加工与品质化学、茶文化与茶产业经济研究。实行“开放、交流、联合、创新”的运行机制。中心将着力打造为南平市茶产业经济发展重点科研基地，为南平市及至福建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 二、开放对象

1. 国内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均可在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2. 课题组主要成员中必须有一位是“茶叶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每位固定人员当年推荐合作申请的项目数不限，

但获资助的项目总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项。

3. 不接受本中心固定研究人员的申报。
4. 不接受中心开放基金课题未结题人员的申报。

中心邀请专家组评审择优批准，可获得本中心开放基金资助。中心特别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也可自带经费和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课题来本中心工作，享受中心客座研究人员有关待遇。

### 三、基金项目申请程序

1. 每年中心提供若干项开放课题申请，每个开放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为2~3万元，一般要求在2年内结题。除了每年规定时间的课题申请外，申请者如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在与中心联系后，可随时向本中心提出开放课题申请。开放课题由中心学术委员会评审决定是否给予资助。

2. 中心每年12月初发布开放课题指南，申请者填好《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在申请受理时间截止期内，寄往中心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到ytshi@wuyiu.edu.cn。申请受理时间截止为每年12月31日。未获批立项的《申请书》不再退回。

3. 中级以上科技人员（含中级）和博士可直接申请，中级职称以下科技人员申请需两名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申请书需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

4. 《申请书》提交中心学术委员会3~5名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额度，中心与申请者和申请单位签

订项目任务书，并将资助经费拨付到申请单位账户，申请单位应对照任务书的经费预算监管经费使用。

5. 开放基金资助的期限为2年，对于完成情况良好的项目，中心将考虑继续资助。

#### 四、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1.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中心开展研究工作，中心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2.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中心审批。

3.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中心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中心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中心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4. 按计划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阶段报告，简要汇报阶段完成情况、主要阶段成果。

5. 中心可为来实验室工作的课题执行人提供实验条件。

6. 课题负责人如果不按时开展研究计划，或者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中心将提出质询，并考虑停止执行该开放课题。

##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1.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1) 开展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试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2) 项目组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等。

(3) 项目研究成果涉及的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4)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和临时聘请人员的劳务费等。

(5) 开展项目研究的专家咨询费。

(6) 项目申请单位管理费。

(7)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不用于列支研究人员绩效支出。

### 2. 项目经费的管理

(1) 项目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项目结束后的结余款应缴回中心。

(2) 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 六、项目成果的管理

1. 获本中心资助的研究项目在实验研究工作结束时，需向中心递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2. 基础研究项目结题要求公开发表SCI或CSCD论文1篇及以上；应用研究项目要求公开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专利、

省级良种、新产品、新工艺1项或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1项。

3. 课题研究成果署名，中心的合作研究人员应为发表文章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中心至少为第2完成单位。中心中英文标注为：茶叶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武夷学院，福建 武夷山，354300；Tea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Fujian Higher Education, Wuyi University, Wuyishan Fujian 354300, China。

4. 项目资助栏应注明：茶叶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武夷学院）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WYKF-TERC2023XX），英文为：The Open Fund of Tea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Fujian Higher Education, Wuyi University (WYKF-TERC2023XX)。

5. 申请专利，利用中心资助经费申请或授权的专利，第一专利权人为申请人单位，武夷学院应为第二专利权人，中心的合作人员应根据实际贡献大小进行排名。

6. 对于使用本中心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在中心开展试验的原始资料上交中心。

茶叶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武夷学院茶与食品学院（代章）

2022年12月10日